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晓明  
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  
**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以下简称“收购方”）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事项，于2025年5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12日，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问题：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俊股股份的原《公司章程》，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俊股股份原《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俊股股份在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俊股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内容修订为“第三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俊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2 名，为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汇程科技、锦誉投资。根据出让方出具的说明，对俊股股份拟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汇程科技、锦誉投资均持同意意见。

因此，俊股股份已对《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公告，明确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俊股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盘后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俊股股份已对《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公告，明确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俊股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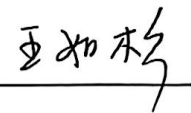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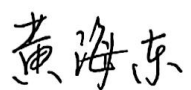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王如杉

经办律师：   
黄海东

2025 年 5 月 22 日